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和曹林芳女士的通知，获悉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和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曹林芳	否	2,737,903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1月10日	李勇	5.92%	质押到期
曹林芳	否	1,2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李勇	2.59%	质押到期
曹林芳	否	1,256,494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1月10日	莫清雅	2.72%	质押到期
曹林芳	否	576,000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莫清雅	1.24%	质押到期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2010年 4月29日	2018年 1月16日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担保义务解除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271,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曹林芳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4,81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955,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